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公司经营场所新增情况

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原经营场所不变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增加一处新经营场所，地址为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。新增后公司共三处经营场所，地址分别是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、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、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根据新增经营场所情况，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、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（共设两处经营场所）	公司住所：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、中山市阜沙镇安华路2号之一、中山市阜沙镇阜南大道230号（共设三处经营场所）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